

## 关于基金汉博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

“汉博证券投资基金”（简称基金汉博，代码 500035）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山东省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0]13 号）、《关于辽宁省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0]30 号）、《关于重庆三峡投资基金清理规范调整方案的批复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0]33 号）由原淄博基金、通发基金、三峡基金清理规范合并后，并经中国证监会验收确认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同意淄博基金、通发基金、三峡基金合并规范为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、扩募和续期的批复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0]70 号）批准，基金汉博已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成功扩募到 5 亿基金单位，每份基金单位面值 1 元人民币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500 万基金单位，其余 49500 万基金单位由社会公众及商业保险公司持有。

基金汉博扩募部分已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未上市流通。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0]70 号文批准，基金汉博发起人认购的基金单位可于该基金扩募部分上市两个月后，按各发起人持有份额 50% 的比例上市流通。至 2001 年 1 月 30 日，基金汉博扩募部分上市已满两个月。应基金发起人的申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，基金汉博发起人持有的部分份额计 250 万份基金单位将自 2001 年 2 月 8 日起可以上市流通，未上市部分（250 万份）在基金存续期内由各基金发起人继续持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发起人名称	原持有份额	本次上市份额	未上市份额
海通证券有限公司	250	125	125
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50	125	125
合计	500	250	250

特此公告

富国基

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1 年 2 月 6 日